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25〕26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培育基金 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培育基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5月8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研培育基金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科研水平，支持有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的医学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鼓励我院科研人员跨学科、跨专业结合组建学科交叉研究团队，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特设立“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培育基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并制订科研培育基金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部是医院科研培育基金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和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三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省部级科研基金培育项目和青年基金培育项目。科研部可根据需要对项目类型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主要用于资助科研人员开展医学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培养科研人员独立申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培养临床研究潜力人才，孵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五条 省部级科研基金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 3 万元/项, 主要用于资助科研人员开展医学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培养科研人员独立申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激励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 培养临床研究的潜力人才, 孵育省部级科学基金项目。

第六条 青年基金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项, 主要用于资助青年临床医生开展医学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科学研究的能力, 激励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 培养临床研究的潜力人才。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科研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医院工作部署和发展规划, 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八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应实际主持和从事项目研究工作, 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鼓励中青年技术人员申报;

(二) 申请人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

(三) 每年每名申请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申请数不超过 1 项, 同时参与申报的项目数不超过 2 项(含已立项)。申请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 不得申报新项目;

(四) 申请人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

(五) 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 需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六) 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已获得资助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

(七) 涉及国家秘密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近三年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中科院 2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以发表当年期刊分区为准)。

(二) 省部级科研基金培育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岁;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近三年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中科院 3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以发表当年期刊分区为准)。

(三) 青年基金培育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2 岁;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近三年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北大核心或中科院 4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以发表当年期刊分区为准)。

(四) 医院引进的所有具有配套科研经费的高层次人才, 从经费配套日期算起, 3 年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科研培育基金。

第十条 申请人应规范填写并按时提交《河南大学第一附属

医院科研培育基金计划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至科研部。

第十一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立项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遴选。具体程序如下：

- （一）科研部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 （二）科研部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书进行评审；
- （三）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将择优遴选拟资助项目清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即正式批准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医院根据评审意见及项目任务合同书向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批准通知及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年，特殊情况下至多可延期1年。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年底向科研部提交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应随意更改负责人、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确实无法进行的研究项目可申请终止执行，申请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终止原因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以后，应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以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任务合同书作为执行、检查和验收工作的依据。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填写申请验收报告。将申请验收报告和全部验收材料一并报送科研部;

(二) 科研部组织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由至少 3 名及以上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 各专家应独立、负责地提出验收意见;

(三) 申请验收报告、专家意见、经费决算、课题成果等相关材料由科研部确认后存档, 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结项证书。

第十六条 结项要求: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获批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它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1 项, 或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中科院 2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以发表当年期刊分区为准)。

(二) 省部级科研基金培育项目: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获批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中科院 3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以发表当年期刊分区为准)。

(三) 青年基金培育项目: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获批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北大核心或中科院 4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以发表当年期刊分区为准)。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
- （二）未取得预期成果；
-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擅自更改《申请书》或《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十八条 凡是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未通过或未经批准擅自延期的，医院将视情况决定予以通报批评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等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资助” [Research Incubation Fund Projects of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字样。

第六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为经费使用第一责任人，使用及报销必须遵守我院财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未使用经费 2 年内必须使用完全，否则，经费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终止的项目，应及时清理账目，项目已拨经费的余额应当退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从本办法公布后的各级管理部门的科研项目，优先从立项的院内培育基金中推荐。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